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5)096

检 验 报 告



产 品 名 称	HJXX-R21 环境信息显示屏
送 检 单 位	北京阳光信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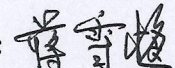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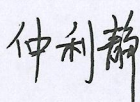
NO. CPST (2015) 09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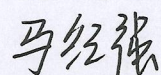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HJXX-R21 环境信息显示屏	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	样品数量	壹台	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期	2015年4月21日		送样者	张宝鑫	
送检 单位	北京阳光信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	生产单位	北京阳光信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
送检单位 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9 号 903-1 室					
	邮政编码	100011	电话	18642000090			
检验 依据	Q/YGXT 01-2015 HJXX-R21 环境信息显示屏		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	检验项目	屏幕显示等 5 项	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北京阳光信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 HJXX-R21 环境信息显示屏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 Q/YGXT 01-2015 HJXX-R21 环境信息显示屏的相关要求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 签发日期：2015 年 4 月 27 日		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		

批准： 

审核： 

编制： 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5) 096

共 3 页

第 3 页

HJXX-R21 环境信息显示屏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